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1602772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北市111年度全期市有出租耕地佃租開徵起迄日期及實物地租折徵代金標準價格。

公告事項：

- 一、開徵日期：自111年11月15日至111年12月14日止。
- 二、甘薯價格：每公斤折徵新臺幣13元整。
- 三、稻穀價格：每公斤折徵新臺幣21元整。
- 四、承租人應於開徵日期內，向指定繳款行庫繳納，逾期繳納將依約定加收違約金。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